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6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860,471名（其中包括660,201名A股股东及200,270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833,098名（其中包括633,536名A股股东及199,562名H股股东）

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155,493)	81,797,876,460	27.7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11,354	7,604,218,558	2.58%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	477,023,612	0.16%	-	无	其他	A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856,026	313,708,551	0.11%	-	无	境外法人	A股
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08,018,959	0.07%	-	无	其他	A股
1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8,100)	156,180,250	0.05%	-	无	其他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股 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 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普通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55%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806,249,443	H股	—	6.94%	1.97%
BlackRock, Inc.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2,152,000,896	H股	—	2.57%	0.73%
		180,789,229(S)	H股	—	0.22%	0.06%
	投资经理	325,820,115	H股	—	0.39%	0.11%
	受托人	28,075	H股	—	0.00003%	0.00001%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82,887,298(P)	H股	—	2.97%	0.84%
	合计	4,960,736,384	H股	—	5.93%	1.69%
		180,789,229(S)	H股	—	0.22%	0.06%
		2,482,887,298(P)	H股	—	2.97%	0.84%

注：

-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团共持有本行5,806,249,443股H股的好仓，其中17,050,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2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拥有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JPMorgan Chase & Co.通过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持有本行4,960,736,384股H股的好仓和180,789,229股H股的淡仓。在4,960,736,384股H股好仓中，2,482,887,298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162,206,912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180,789,229股H股淡仓中，180,446,728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9%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 2016年11月4日,汇金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中金公司通过向汇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至2016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58.5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 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超额配股权,于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2.93%。
-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3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面值为399.4亿元人民币(约6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0月24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2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320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4]818号文同意，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280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377号文同意，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		优先股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